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

机电发〔2026〕12号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2025-2026学年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细则

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及《关于做好学校2026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制定本评比细则。

一、评审对象与奖励标准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。奖励标准为6000元/人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- 6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优先推荐2025—2026学年和2026-2027学年连续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、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；如连续两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全部获评，仍有剩余名额，学院可在本院2025-2026学年或2026-2027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择优评定。

2.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，获得优秀学生及以上荣誉称号（含三好、优干等），且符合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中的要求。

3.2025级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。

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原则

1.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内，优先考虑获得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再考虑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。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各年级困难生比例分配（见表1），若年级有多余名额，则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调配。

表1：机械电子工程学院2025-2026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各年级名额

年级	连续两年困难生人数	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
2023（本）	66	25
2023（淮）	32	12
2024（本）	72	27
2024（淮）	31	12
2025（本）	51	19
总计	252	95

四、评审程序

1.10月27日前，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，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制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细则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在院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大学生资

助中心审核备案后实施。

2.10月30日前，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3.11月4日前，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评审，并提出拟推荐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在院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大学生资助中心。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
2026年10月23日